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举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安全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管道燃气企业、各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工作，避免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增强相关第三方单位人员保护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意识，明确各相关单位的燃气安全管理内容和注意事项，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了解国家、省、市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气安全管理的要求，有效消除我区管道燃气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计划举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安全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各街道城建（建设）办工作人员（每个街道 1—2 人）。

（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相关负责人（每个企业 1-2 人）。

（三）区水务局在建项目施工、监理以及设计勘察单位相关负责人（每个企业 1 人，区水务局负责通知）。

（四）城中村天然气管道改造工程施工单位负责人、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片区负责人（请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负责通知）。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20 签到。

培训地点：龙岗区建设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

（一）管线隐患情况的分析及管道设施安全运行巡查保护处置指引。

（二）事故案例剖析、安全事故预防。

（三）施工现场地下燃气管道设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及防控措施、管理部门的职责。

四、培训目的

（一）通过介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保护方案、应急处理等，让施工管理人员了解保护管道的重要性。

（二）通过介绍燃气危险性、施工注意事项、施工中如何保护燃气管道及设施、应急处理和事故案例等，让施工人员知道破坏管道的危害性。

（三）通过介绍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让街道燃气监管人员了解管道施工开挖注意事项，掌握对管道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五、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统计培训人数，落实培训教材等相关资料，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并于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将《参加培训报名表》盖章传真到我局燃气科；联系人：叶嘉卿，联系电话：28589908，传真：28589911；邮箱：zjrqq@lg.gov.cn。

（二）请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负责好会议统筹协调工作，做

好会议签到、记录工作；事务室做好会议后勤服务工作。

（三）请各参会人员提前登录“i 深圳”小程序获取健康码及绿色行程卡并截图，凭截图在签到处签到，到场后须佩戴口罩隔位入座。

附件：参加培训报名表



参加培训报名表

姓 名	所属街道	单 位	手机号码

区住房建设局燃气科联系电话：28589908，传真：28589911